

合國統帥部與該事務處的聯合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次會議之目的在於使雙方之間成立初步的了解與協議，會議中曾討論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組織，分組委員會的組成、議事規則、聯合國統帥部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合作計劃、以及招聘職員實施平民協助事宜及經濟援助計劃等問題。在工作計劃之第一期，實際工作由聯合國統帥部負責，此一聯合委員會的任務即在於解決共同的問題，處理共同的職務，並籌備第二期的工作計劃。至第二期時，實際工作將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接辦。

(簽名) RIDGWAY

文件 S/2593 and Corr.1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三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一四五號至一一六〇號已將此等戰況詳細說明。

本報告書所述期間之大部分，小組代表團的會議仍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之下的飛機場問題。聯合國統帥部代表耐心地毫不含糊地重申第三十七次報告書[S/2550]中已述及的立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中，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指出共方一方面指控聯合國統帥部希望延長戰爭狀態，而另一

方面却堅持建築軍用機場的權利，結果將造成停戰期間的危險緊張狀態，這種態度未免不合邏輯。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再請共方明白的表示是否準備於停戰期間增加其空軍力量。共方對此問題仍閃爍其詞，避而不答。

聯合國統帥部小組代表團因誠心希望打破僵局，曾於一月二十五日向共方提議兩方之參謀人員應舉行聯席會議，立即開始草擬停戰協定中關於議程項目三兩方已有暫時協議的部分，至於飛機場問題，則於參謀人員就其談判進度提出報告之前，暫不討論。此建議經共方於一月二十七日接受。當時聯合國統帥部代表曾發表以下聲明：“吾人準備於此一基礎上進行討論，但附有明白的了解，即吾人保留於小組代表團再舉行會議時重新提出限制修建機場問題的權利。吾人絕不擬改變此項目的，特此聲明。”

參謀人員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聯合國統帥部代表曾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三的停戰協定草案，茲附上其抄本。此一草案乃根據聯合國統帥部第三十六次報告書[S/2541]中所述三項經兩方同意的原則。此外兩方並曾同意下列原則：

“四．為保證軍事停戰的穩定[以利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的進行來得到和平解決]，雙方承允於停戰協定簽訂生效之後，停止自韓國境內進入增援的軍事人員、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在雙方協議的限制內輪換的軍事人員須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報告，以便責成[中立國]監視機構至經雙方協議的後方口岸進行就地監督與視察。

“五．雙方應各派同數委員組織軍事停戰委員會，負責監督停戰協定的實施並協商處理任何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軍事停戰委員會應依照下列兩項規定執行其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監視與視察的職司：

“(子) 在非軍事區內，應由軍事停戰委員會利用由其直接派遣的聯合小組自行負責；

“(丑) 在非軍事區外經雙方協議的後方口岸及據報發生違反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應責成[中立國]代表的監察機構負責。[中立國]監察機構遇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或任何一方請求調查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時[中立國]監察機構即應進行視察。

“六。雙方同意邀請雙方俱能接受的未參加朝鮮戰事的[中立國]，在其同意之下，派遣同數代表，組織監察機構，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責成其執行本建議第四段及第五段分段(丑)所指的監督與視察職司。[中立國]監察機構遇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或任何一方請求時應立即遣派視察小組至雙方協議的後方口岸及據報曾發生違反停戰協定事件的非軍事區以外的地點，執行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監督與視察職司，並應將監督與視察的結果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報告。[中立國]視察小組執行上述職司時，雙方應予以來往雙方議定的主要交通線的充分便利。”

本期結束時，雙方參謀人員正舉行會議，設法對停戰協定關於議程項目三的部分求得雙方俱能接受的草案；但有一了解，即關於議程項目三的小組代表團再行集議時，飛機場問題將再提出討論。

關於戰俘問題的議程項目四的討論正在逐漸進行中，共方仍堅持其強硬態度，主張停戰之後，無論每一戰俘是否自願，皆應將其遣返。共方力言日內瓦公約的明文規定證明此種主張確有根據。但是，共方不顧一個事實，即強迫遣返完全違背日內瓦公約的人道概念，也就是保護個人的概念。共方論調之含意為：關於戰俘遣返問題，日內瓦公約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的利益而非保護個人的利益，雖然這一點共方並不肯坦白承認。但是共方雖然想藉宣傳來蒙混真正問題所在，聯合國統帥部仍然堅決主張自由選擇的原則乃是遣返問題最為公正而且最合人道的解決辦法，這是人所盡知而且不可容置疑的。聯合國統帥部對於共方所主張的沒有充分理由，不合人道而且以復仇為主的強迫遣返理論表示反對。

聯合國統帥部對其所作建議之其他部分，亦同樣強調，而且提出了最有條理，最完整的理由。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不但對戰俘問題提供最為合理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出因戰爭而失所之人民歸返故鄉的辦法。不幸而罹戰禍的平民，可以利用交換戰俘的種種便利迅速歸返故鄉，儘量減少無論對他們本人或對有關的軍隊的不便之處。實行聯合國統帥部所建議的自由選擇條款，可以保證任何人如願留居因戰爭之故飄泊所到的地方，亦儘可如此。

聯合國統帥部為了進一步表示其善意及其對於實現對兩方皆最有利之交換戰俘辦法所抱的誠懇願望，曾提出聯合國統帥部最初提出之戰俘名單之修正中文及韓文本，其中列有關於每一個人的目前所有情報。我方並通知共方聯合國統帥部備有關於自戰事開始以來所有俘獲人員的補充材料，共方如願以關於聯合國統帥部及大韓民國戰俘的同類情報交換，則我方於接到其通知後短時間即可向其提出。

共方雖然屢次聲言希望早日達成協議，但是並不願努力求得滿意的解決方案，而且並未採取任何積極步驟以消除雙方執爭之點。聯合國統帥部為了加速議程項目四之討論，決定採取一重要步驟。聯合國統帥部向共方詳細解釋：為使截至目前為止阻止兩方成立協議的各種問題能得到解決，雙方皆必須採取積極之步驟：聯合國統帥部繼乃提出關於戰俘及平民處理辦法的協定草案，其中列有聯合國統帥部認為對於此一問題的全部解決係屬必需的所有項目。（協定草案稿抄件附後。）共方對此草案最初的反應不出吾人的預料，對聯合國統帥部所提草案中所有關於自願遣返的部分一律表示不贊成。

據共方稱江東的第八號戰俘營曾被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於一月十四日二十一時襲擊，戰俘中死二十人，傷五十五人。共方承認該戰俘營並未漆有戰俘營地的標誌。聯合國統帥部立即抗議共方全然不顧日內瓦公約的人道原則，尤其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依照該條，所有拘留戰俘的區域皆應有明白標誌，以資辨識，而且此等區域不得設於軍署上或戰署上的軍事目標地或其附近。聯合國統帥部並要求所有戰俘營及拘留平民的營所皆應立即加漆標誌，使飛機自空中可以見到，同時請共方向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通知各處營地的確切位置。共方於拖延一時並提出理由不充足的藉口之後，對聯合國統帥部的要求表示同意，並提出據稱可表明敵方區域內所有戰俘營位置的材料。聯合國統帥部於對敵方所稱的轟炸事件詳細調查後，證明盟軍方面的飛機於敵方所稱我機舉行空襲時飛至江東附近，其唯一目的在於襲擊該區域的軍事目標物。共方並未在戰俘營上漆有標誌，而且並未將戰俘營的確切位置通知我方，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究竟是否曾襲擊江東附近的戰俘營遂亦無從斷定。

聯合國統帥部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首席代表的請求，曾供給其代表兩人前往板門店會議的交通工具，以便他們至該地與朝鮮人民軍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商談。聯合國統帥部對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傳統中立地位完全尊重，樂於對該會有所協助，對共方不願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所代表的人道概念，並無正當理由拒不允許該會代表前往共方地區內戰俘營一事，殊表遺憾。共方仍繼續阻止救濟戰俘的工作，此實完全違背文明世界的行為準則。

朝鮮戰線全線敵方軍事行動的性質未見有重要變化，因為兩方的接觸多半限於巡邏隊之間迭次的短時間衝突以及敵方小隊的小規模突擊。聯合國統帥部各地部隊攻襲前方敵軍陣地，敵方每堅強對抗，而且迅速舉行反攻。聯合國統帥部舉行此種襲擊之目的有下列諸端：使敵軍傷亡益衆，俘獲敵方人員，取得情報，維持聯合國統帥部最高作戰效率，及在實力上及心理上阻撓敵軍採取攻勢的計劃。本期內敵軍雖然替換其前線的部隊兩師，但敵軍在前線的分佈與陣線並無變化。我方現階段的反游擊隊軍事行動已進入第九星期。因敵方游擊隊力量日益減弱，與大韓民國部隊作戰的匪軍部隊與人員數目皆較前減少。

西線的巡邏活動仍與最近數次報告書中所述情形相似。聯合國統帥部的軍隊日夜在豐基，Kiyong, Mabang 等區域進行襲擊，攻勢頗猛，但運用的部隊人員不多。敵軍每次必堅決抵抗，並利用猛烈的大礮及迫擊礮火力為支援。敵軍動用兵力最多的一次為一營，於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統帥部隊襲擊 Mabang 區域時對我方頑強抵抗。聯合國統帥部的襲擊部隊起初皆能迫敵軍撤退，但敵軍每於得到增援之後堅決反抗。敵軍在此種防守戰事中並未動用裝甲部隊，但我方的空中及陸上偵察皆發現西線仍有敵方裝甲部隊存在。我方每次進行偵察之後，繼即利用飛機或大礮加以轟擊，迫使敵軍設法掩蔽其裝甲部隊，使之無法集中於一處。敵軍仍繼續對於前線實際接觸的部隊進行定期輪換，Sagimak 區域的中國共產軍四十二軍某師已被調回。

中線及東線，主要的陸上戰事仍為由聯合國統帥部發動的兩方巡邏隊的磨擦。敵方的軍事行動限於夜間以小隊兵力進行巡邏或突擊，次數不多。中線及東線小隊戰事發生的次數亦較前數次

報告書所述期間為少，主要原因為氣候不佳，使戰線的山地部分尤其東線的地面作戰較為困難。在本期內，有七日因雪、低雲及煙霧瀰漫之故，地面作戰大受限制，但聯合國統帥部的軍隊曾分別於一月二十一日在 Mulguji 一帶一月二十五日在 Yuusil 一帶發動襲擊，戰果良好。在本期內，敵軍之分佈僅 Mulguji 一處有更動；該地敵軍曾以當地中共軍隊後備軍接替前線部隊的一部分。

大韓民國部隊仍繼續予西南朝鮮的游擊隊以嚴重打擊。目前值得攻襲的游擊隊目標已減少，但是消滅游擊隊的成績仍甚可觀。據估計目前後方游擊隊僅有二千人仍有武裝。又據報目前反游擊戰事中被擊斃或俘獲的隊員有許多人原先為地方游擊隊領袖。一部分因為此種原因，同時因為游擊隊人員傷亡數目甚衆，目前剩餘的游擊隊分子似乎極不願與大韓民國部隊作戰。此種情形，加上各隊之間交通與通訊之不便，使其作戰能力大為減削。

據新近俘獲的敵方人員稱：敵軍正繼續努力維持並增進其軍事能力，根據若干中共戰俘的報告，敵方正進行對若干戰鬥部隊加以改組，同時似正設法增加其火力。過去三個月來，北朝鮮戰俘的報告亦表示東線北朝鮮軍團無論在後勤情形、戰鬥意志及每單位之兵力方面，皆有所增進。此等報告清楚表示敵方決心維持並改進在朝鮮的軍事能力。目前各種事實雖表示敵方準備繼續戰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敵方仍尚無早日採取攻勢的確切徵象。

聯合國統帥部的海軍部隊在日本海、黃海及朝鮮灣活動。擔任封鎖及巡邏的艦隊曾在戰線兩端向岸上主要交通中心及敵軍陣地開礮轟擊，礮火幾乎連續不斷，統計在一月份之最後兩星期所用彈藥較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最高之消耗率為高。我軍晝夜轟擊的目的在於防阻敵方改善其補給狀況；敵方沿海之鐵路及公路線以及沿路橋樑屢次為我方切斷。

我方自朝鮮兩岸的母艦起飛的航空部隊目前集中力量斷絕敵方的交通線，敵方鐵路被切斷之次數仍不斷增加。此種飛機同時亦參加毀壞敵方補給站及小艇的工作，並襲擊敵軍，為聯合國統帥部地面部隊聲援。陸上基地之海軍陸戰隊航空隊對敵方軍隊、礮位及後方運輸線同時進行襲擊，結果極佳。敵方高射礮及輕武器火力雖使我方海軍及海軍陸戰隊的飛機受到損失，但是我方賴直

升飛機及封鎖北朝鮮口岸的艦艇進行困難的營救工作，卒能將失事飛機中的若干飛行員救出。

敵方沿海岸的礮火仍與聯合國統帥部的軍艦對轟。我方艦上的礮火賴有飛機在空中指出目標，終能破壞敵方礮位，使之不敢再發一彈。本期內聯合國統帥部海面礮隊因能迅速移動，並能以猛烈的礮火還擊，艦艇之損壞及人員之死傷皆得以避免。我方海面艦隊仍進行巡察掃雷工作，並毀壞時常發現的非法浮雷。我方的巡邏機則每日在朝鮮四周海面上空偵察。西岸鎮南浦海岸一帶的防守陣地經我方以無數火箭射擊，敵軍傷亡甚衆。我方夜間轟炸及騷擾襲擊使朝鮮兩岸敵人戰線上及後方的陣地皆受擾亂。

我方兩棲部隊由海路增援海岸附近的聯合國統帥部部隊，並供給北朝鮮沿海聯合國統帥部所佔領各島嶼上的駐軍。此等兩棲部隊最近擔任之特別任務之一為自沿朝鮮西岸的島嶼救出難民約二萬人。這些朝鮮人前皆係為避共黨統治而逃至此等島嶼。

我空軍仍繼續對北朝鮮的攻襲，自陸上基地起飛的次數共一一，九九九次，均係為支援聯合國統帥部的軍事行動。我方新訂若干限制與預防辦法，以免我機空襲時誤炸共方戰俘營內的聯合國統帥部人員。

我方空襲的主要目標為有系統地破壞敵方的鐵路及公路交通線，同時對沿敵方主要後勤路線之列車、火車頭、車輛及補給站，加以襲擊。上次報告書中已述及一月份最初兩星期我方破壞鐵路的工作已轉移至原來目標地以北的若干路線。本期中我方仍繼續這種工作。我方戰鬥轟炸機並曾於白晝對新安州至全州之鐵路線及軍隅里至熙川間的鐵路線加以襲擊，結果甚為良好。此外我方並以中型轟炸機於夜間襲擊全州及新興洞的鐵路橋樑，以輕轟炸機襲擊修理橋樑的工人。

敵方修理及建築飛機場的工作顯然已較前緩慢。北朝鮮惟一可用的主要飛機場為義州及新義州機場，皆在鴨綠江附近。我方中型飛機於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夜間飛襲新義州的飛機場，戰果良好。北朝鮮所有其他適合於噴射機起飛之機場皆無活動，且已失去效用，故無須再加襲擊。

共方米格式十五號截擊飛機與我方戰鬥機的空戰仍僅偶然有之。本期內據我方偵察所知，米格式十五號機共計出飛二千次。但是，其中僅極少數敵機有與聯合國統帥部飛機一戰的銳氣。聯

合國統帥部的飛機深入敵方區域從事掃蕩工作時，雖然我方列陣出動的飛機遠不如敵機數目之多，但計曾毀傷米格式十五號機三十一架。空戰活動以一月二十五日為最烈；當日我飛行員曾遇見敵機二百九十七架，將其擊毀十架，擊傷四架。其中有三架敵機乃我飛行員於護送非武裝之直升飛機時所擊毀，而該直升飛機當時正從事援救因飛機失事俯衝降落於敵方戰線後頗遠地點的我方飛行員。

因戰線全線地面部隊的活動一般減少，空中密切支援的需要較前減低。但是，聯合國統帥部的偵察機及戰鬥轟炸機仍在敵方戰線之後經常巡邏。搜索陸上的目標及關於敵軍分佈的情報。因此種軍事活動的結果，敵軍傷亡人數計三百四十八人，毀損之礮位計九十七處，毀損之敵方掩體工事計八十七處。此外，我方中型轟炸機並經常對聯合國統帥部地面部隊所指定的共方作戰陣地於夜間舉行空襲。

聯合國統帥部仍極需要飛機儘先迅速運送人員與補給。我方戰鬥貨運機共計出飛三千零三十六次，飛運補給及器械七千零八噸至以朝鮮為基地的聯合國統帥部部隊。此項噸數中包括來往日本及朝鮮基地之間的聯合國統帥部傷病人員在內。

本期內，據報並無敵機在聯合國統帥部上空從事軍事活動。

慶祝農曆新年期中，聯合國統帥部的傳單、播音器播講及無線電廣播曾強調聯合國為求新年中重建朝鮮和平而作之努力。我方賴上述各種媒介提醒北朝鮮及中共士兵一年以來發動侵畧的共產領袖何等殘酷地任意犧牲其袍澤的生命。我方並說明聯合國方面關於戰俘自願遣返問題所提的建議，並指出共方却將俘獲的朝鮮士兵編入在外國人控制下的軍隊，強迫他們對本國作戰。我方仍特別注意宣傳關於停戰談判中聯合國統帥部所提建設性建議的詳細事實，以及共方之一再阻礙重建和平。

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為供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救濟及經濟援助計劃之需要，我方撥供的物資器材共計約值二億三千萬美元。其中約值九千九百萬美元的物資器材業已交貨。總數二億三千萬美元中，計有二億零八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美元係自美國劃撥之款項中撥給，其中價值八千一百三

十七萬九千零二十九美元的物資器材業已交貨。總數中並包括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及私立救濟機關的捐助，共計約值二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美元，其中價值一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零三十三美元的物資業已交貨。上述二億三千萬美元之總數中，約值二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的物資係以經濟合作總署之款項購置。

據報告，十二月後半月難民中尚須供以適當的居所者，計在江原道有二千三百八十三人，在忠清南道有一千一百三十七人。此外，全羅南道尚有自三十八度線以南西部沿海島嶼新來的難民，為數甚衆。一般說來，東部各省的難民問題已相當穩定，但是西部各省則無論各省省內，或各省之間流動之難民數目仍甚大。

公共衛生方面，據報告傳染流行不廣，足見我方積極進行的全朝鮮防疫運動收效之大。在朝鮮聯合國平民援助事宜總部所屬丹麥醫藥人員指導之下進行的防癆注射(bacillus Calmette Guérin)運動最近即可依計劃在漢城區域發動。義大利醫療隊亦與我方合作，並允我方使用其設施。

通貨膨脹對於備受戰爭摧殘的朝鮮經濟仍為一嚴重威脅。聯合國統帥部現正採取積極步驟，儘可能使惡性通貨膨脹不致發生。

附件一

關於議程項目三的停戰協定草案

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另一方關於韓國軍事停戰的協定。

序言

下列簽署人，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一方，為停止造成雙方巨大痛苦與流血的韓國衝突，並旨在確立足以保證在韓國的敵對行為與一切武裝行動完全停止的停戰，以待最後和平解決的達成，茲各自，共同，並相互同意接受下列條款中所載的停戰條件與規定，並受其約束與管轄，此等條件與規定的用意純屬軍事性質並僅適用於在韓國的交戰雙方。

第一條

軍事分界線與非軍事區

一、茲同意確定一軍事分界線，雙方各由此線後退二公里，以便在敵對軍隊之間建立一非軍事區。茲並同意建立一非軍事區作為緩衝區，以防止發生可能導致敵對行為復發的事件。

二、軍事分界的位置如下：……

三、非軍事區以後述的北線與南線確定之：……

四、軍事分界線按照後述設立的軍事停戰委員會的指示加以明白標誌。敵對雙方司令官在非軍事區與其各自地區間的邊界沿線樹立適當標誌物。軍事停戰委員會監督所有設置在軍事分界線與非軍事區兩線沿線的標誌物的樹立。

五、漢江口的水面，其一岸受一方控制而另一岸受他方控制處，向雙方民用航運開放。漢江口的航運規則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規定之。

六、雙方均不得在非軍事區內，或自非軍事區，或向非軍事區進行任何敵對行為。

七、非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任何軍人或平民不准越過軍事分界線。

八、非軍事區內的任何軍人或平民，非經其所要求進入地區的司令官的特許，不准進入軍事控制下的地區。

九、除與辦理民政及救濟有關的人員及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進入的人員以外，任何軍事或平民不准進入非軍事區。

十、非軍事區的軍事分界線以南部分的民政與救濟由聯合國軍總司令負責；非軍事區的軍事分界線以北部分的民政與救濟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負責。為辦理民政與救濟而被准許進入非軍事區的軍人或平民的人數分別由各方司令官決定之，但任何一方批准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一千。民政警察的人數及其所攜帶的武器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規定之。其他人員非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不得攜帶武器。

十一、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防礙軍事停戰委員會，其助理人員、其聯合觀察小組及小組助理人員，後述設立的中立國監察機構，其助理人員，其中立國視察小組及小組助理人員，以及任何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進入非軍事區的其他人員、物資與裝備出入非軍事區與在非軍事

區內移動的完全自由。非軍事區內的兩地不能由全部在非軍事區以內的通道相連接時，為往來於此兩地之間所必經的通道的通過任何一方軍事控制下的地區移動便利應予准許。

第二條

停火與停戰的具體安排

甲. 通則

一. 敵對雙方司令官命令並保證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包括陸、海、空軍的一切部隊與人員，完全停止在韓國的一切敵對行為，此類敵對行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戰協定簽字後……小時起生效。（本停戰協定其餘各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與時間見第三十七頁本停戰協定第六十六款）。

二. 敵對雙方司令官：

(子)除本停戰協定中另有規定外，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七十二小時內自非軍事區撤出其一切軍事力量，供應與裝備，並銷毀非軍事區內的一切工事。軍事力量撤出非軍事區後，所有知悉存在於非軍事區內的爆破物、地雷陣地、鐵絲網以及其他危及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聯合觀察小組人員安全通行的危險物，由設置此等危險物的軍隊的司令官報告軍事停戰委員會。所有此等危險物須按照軍事停戰委員會的指示，並在其監督下自非軍事區內撤除。嗣後，除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所特別要求並經敵對雙方司令官同意的警察性部隊及本停戰協定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批准的人員以外，雙方任何人員均不准進入非軍事區；

(丑)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五天內自對方在韓國的後方與海面及沿海島嶼撤出其一切軍事力量，供應與裝備。如此等軍事力量逾期不撤，又無雙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出的理由，則對方為維持治安，有權採取任何其所認為必要的行動。上述“沿海島嶼”一詞係指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雖為一方所佔領，而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則為對方所控制的島嶼。“海面”一詞係指平均低潮時距海岸三哩之內的海面，但雙方特別同意聯合國軍總司令保持控制，並得繼續佔領白翎島、大青島、小青島、延坪島及隅島；

(寅)停止自韓國境外進入增援的軍事人員；但在一人換一人的基礎上之人員與部隊之輪換則予准許，任何一方在任何一個月份內不得進入韓國七萬五千人以上的軍事人員，如一方軍事

人員的進入將使該方自本停戰協定生效之日以來所進入韓國的軍事人員總數超過該方自同日以來離開韓國的軍事人員的累積總數時，則該方的任何軍事人員即不得進入韓國。關於軍事人員的到達與離開韓國須每日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機構提出報告：此項報告須包括入境與離境的地點及每一地點入境與離境人員的數目，但不包括海陸空運輸隊前來或離開朝鮮從事日常後勤活動的正常工作人員；

(卯)停止自韓國境外進入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但此項規定並不禁止在不超出在停戰協定生效時之水準的條件下，補充此等物件。關於此等物件的每批輸入須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機構提出報告；此項報告中須說明被替換的物件的處置情況；

(辰)除以下明白指定者外，停止修理、擴充及改善現有的飛機場與飛行設備，及新建飛機場或添置飛行設備。但本協定並不禁止維持停戰協定簽訂時現有的飛機場及飛行設備。雙方並同意下列飛機場及飛行設備得加以修理，維持可用的狀態，但現有的跑道不得加寬或延長：

聯合國統帥部軍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
事控制下的區域： 願軍軍事控制下的區域

.....

.....

(各飛機場由雙方同意指定之。)

(巳)於本停戰協定生效之後十五日內，及嗣後每星期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機構報告各自指揮下的全部海陸空軍主要單位在韓國或其領海的確切位置。地面部隊一團或相當的單位、船隻一千五百噸以上、及空軍一隊以上皆視為“主要單位”；

(午)不得重新部署或集中軍事力量、補給、軍火與軍械、因而增加其對於另一方的攻擊能力；

(未)保證對其各自指揮下的違反本停戰協定中任何規定的人員予以適當懲罰；

(申)在埋葬地點見於記載的情況下，准許對方的墓地註冊人員進入其軍事控制下的韓國地區，以便掘出並運走該方已死的軍事人員，包括已死的戰俘的屍體；

(酉)在軍事停戰委員會及其聯合視察小組與中立國監察機構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執行其後述指定的職司與任務時，給予充分保護及一切可能的協助與合作。在中立國監察機構及其中立國

視察小組經由主要交通線自雙方同意的口岸往返時，以及自據報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往返時，應給予通行的完全自由；

(戊)供給軍事停戰委員會與中立國監察機構及其所屬小組所需的後勤支援，包括通訊與運輸的便利。聯合國軍總司令應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所在地興築並維持一適用的飛機場。

三．本停戰協定適用於雙方軍事控制下的一切敵對的地面軍事力量。此等地面軍事力量須尊重非軍事區及對方控制下的地區。

四．本停戰協定適用於一切敵對的海上軍事力量。此等海上軍事力量須尊重鄰近非軍事區及對方軍事控制下的韓國陸地的海面，皆以沿岸的海面為限。

五．本停戰協定適用於一切敵對的空軍軍事力量。此等空中軍事力量須尊重非軍事區與對方控制下的地區以及鄰近此兩地區的海面的上空。

六．遵守並執行本停戰協定條款與規定的責任屬於本停戰協定的簽署人及其繼任的司令官。敵對雙方司令官須分別在其指揮下的軍隊中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與辦法，以保證其所有部屬徹底遵守本停戰協定的全部規定。敵對雙方司令官須相互積極合作，並與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機構積極合作，以求得對本停戰協定全部規定的文字與精神的遵守。

七．軍事停戰委員會與中立國監察機構及其各自所屬小組的工作費用由敵對雙方平均負擔。

乙．軍事停戰委員會

(一)組成

八．成立軍事停戰委員會。

九．軍事停戰委員會由十名高級官員組成，其中五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五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委員十人中，雙方各三名應屬將級，其中最高級者不得在少將或海軍少將以上；其餘雙方各二人可為少將、准將、上校或其同級者。

十．軍事停戰委員會委員得依其需要使用參謀助理人員。

十一．軍事停戰委員會配備必要的行政人員以設立秘書處，負責協助該委員會執行紀錄、文書、與通譯的職司。雙方各在秘書處指派秘書長一人，助理秘書長一人及為協助秘書處所必需的

文牘與專門技術人員。記錄以英文、韓文與中文為之，三種文字同樣有效。

十二．(子)軍事停戰委員會配備十五個聯合觀察小組以為協助。

(丑)每一聯合觀察小組由四至六名校級軍官組成，其中半數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半數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聯合觀察小組工作所需的附屬人員如司機、文牘、譯員等由雙方供給之。

(二)職司與權力

十三．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總任務為觀察雙方遵守本停戰協定的一切條款與規定。

十四．軍事停戰委員會的任務與責任亦為偵察違反本停戰協定條款與規定的嚴重事件，並於此等事件尚未威脅到未違反方面軍隊的安全以前提出報告。嚴重違反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子)任何增援的空、海、陸軍部隊之進入朝鮮；

(丑)任何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之進入朝鮮。

(寅)除第二項(辰)款者指定以外的現有飛機場及飛行設備的修理、擴充與改善，及新飛機場與新飛行設備的興建。

(卯)任何一方重新部署或集中其軍事力量、補給、軍火與軍械，因而增加其對於另一方的攻擊能力。

(辰)任何一方違反本停戰協定第一及第二條所載關於非軍事區的協議。

十五．軍事停戰委員會：

(子)設總部於非軍事區界線內的地點，最初應設於板門店附近；

(丑)作為聯合機構進行工作，不設主席；

(寅)採用其本身隨時認為必要的辦事細則；

(卯)監督本停戰協定中關於非軍事區各規定的執行；

(辰)指導聯合觀察小組的工作，該小組設立的任務為協助監督本停戰協定中關於非軍事區各規定的執行；

(巳)將自中立國監察機構所收到的一切關於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調查報告及一切其他報告與會議紀錄立即轉交敵對雙方司令官；

(午)對戰俘交換委員會及平民返鄉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協助與督導；

(未)擔任敵對雙方司令官間傳遞信息的中介；但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前述司令官採用其願意採用的任何其他方法相互傳遞信息；

(申)製發其工作人員及其聯合觀察小組的證明文件與臂章，以及在執行其職務時所使用的一切車輛、飛機與船隻的識別標誌。

十六. 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有權派遣聯合觀察小組調查據稱或據報發生於非軍事區的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但該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在任何時候不得派遣尚未為軍事停戰委員會派出的聯合觀察小組的半數以上。

十七. 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有權請求中立國監察機構至非軍事區以外據稱或據報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之地點進行特別觀察與視察。

十八. 軍事停戰委員會確定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業已發生時，須立即將該違反協定事件報告敵對雙方司令官。

十九. 軍事停戰委員會確定某項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業已獲得滿意糾正時，須向敵對雙方司令官提出報告。

(三)通則

二十. 軍事停戰委員會每日開會。雙方首席委員得協議不超過五天的休會；但任何一方首席委員得以二十四小時以前的通知終止此項休會。

二十一. 軍事停戰委員會一切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每次會議後八小時內送交敵對雙方司令官。

二十二. 聯合觀察小組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每日報告，並提出此等小組所認為必需或該委員會所要求的特別報告。

二十三. 軍事停戰委員會保持本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報告及會議紀錄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有權保存為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報告、紀錄等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最後解散時，將上述檔案分交雙方各一份。

二十四. 軍事停戰委員會得向敵對雙方司令官提出對於本停戰協定的修正或增補的建議。此等修改建議一般地應以保證更有效的停戰為目的。

二十五. 軍事停戰委員會任何委員有權與指派其職務的本方司令官直接通訊。

丙. 中立(非戰鬥)國

監察機構

(一)組成

二十六. 成立中立國監察機構。

二十七. 中立國監察機構由六名高級軍官組成，其中三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即.....，.....與.....指派，兩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即.....，.....與.....指派。本停戰協定所用“中立國”一詞的定義為未有戰鬥部隊參加在韓國的敵對行為的國家。被指派參加該機構的委員得自指派國家的武裝部隊中派出。每一委員須指定一候補委員，以出席該正式委員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會議。此等候補委員須與正式委員屬於同一國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國委員出席的人數與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國出席的人數相等時，中立國監察機構即得採取行動。

二十八. 中立國監察機構的委員得依其需要使用由各該中立國所供給的參謀助理人員。此等參謀助理人員得被指派為該機構的候補委員。

二十九. 中立國監察機構所必需的行政人員須請由中立國供給，以設立秘書處，負責協助該機構執行必要的記錄、文書、與通譯的職司。

三十. (子)中立國監察機構配備四十個中立國觀察小組以為協助；中立國視察小組僅向中立國監察機構負責，向其報告並受其指導。

(丑)每一中立國視察小組由不少於四名的軍官組成。該項軍官以校級為宜，其中半數出自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半數出自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被指派參加中立國視察小組的組員得自指派國家的武裝部隊中派出。為便於各小組執行其職司，得視情況需要設立由不少於兩名組員組成的分組，該兩組員中一名出自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一名出自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附屬人員如司機、文牘、譯員、通訊人員、以及各小組為執行其任務所需的裝具，由各方司令官按照需要供給之。

(二)職司與權力

三十一. 中立國監察機構的任務為執行本停戰協定所規定的觀察、監督、與監視的職司，並將此等觀察與視察的結果報告軍事停戰委員會。

三十二. 中立國監察機構：

(子)設總部於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
(丑)採用其本身隨時認為必要的辦事細則；

(寅)經由其委員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在本停戰協定第三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及在據報或據傳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觀察本停戰協定各項規定的執行。但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視察或檢查任何飛機、坦克車、車輛、船隻或其他軍器或軍械的設計或特點。

(卯)指導並監督中立國視察小組的工作。

(辰)在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軍事控制地區內派駐十五個以下的中立國視察小組；在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的軍事控制地區內派駐十五個以下的中立國視察小組；另設十個以下的機動中立國小組為後備；機動中立國視察小組中應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之請求而派出者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五個。

(巳)在前項規定的範圍內，不遲延地進行對據報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調查，包括軍事停戰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所請求進行的調查。

(午)製發其工作人員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的證明文件與臂章，以及在執行其任務時所使用的一切車輛、飛機與船隻的識別標誌。

三十三. 中立國視察小組添駐韓國下列各地，在各該地三十哩半徑之內應准許其自由活動：

聯合國軍軍事控制地區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軍事控制地區
漢城(包括仁川)	新義州
襄陽	滿浦鎮(包括江界)
忠州	惠山鎮
大田	會寧
安東	清津
全州(包括羣山)	新安州
大邱	咸興(包括興南)
黃州	平壤(包括鎮南浦)
順天	元山
釜山	碧潼
……	城津
……	海州

(三)通則

三十四. 中立國監察機構每日開會。中立國監察機構的委員得協議不超過五天的休會，但任何委員得以二十四小時以前的通知終止此項休會。

三十五. 中立國監察機構一切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每次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記錄以英文、韓文或中文為之。

三十六. 中立國視察小組須就其監督、觀察、視察與調查的結果向中立國監察機構提出每日報告，並提出此等小組所認為必需或該機構所要求的特別報告。報告得由小組全體或該組的個別組員一人或數人提出之。

三十七. 中立國監察機構應將中立國視察小組所提出的報告，依其收到的報告所使用的文字，不遲延地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此等報告不得以翻譯或審定的手續加以延擱。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召請時，中立國監察機構的委員即須列席軍事停戰委員會，以說明任何提出的報告。

三十八. 中立國監察機構保存本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報告及其會議記錄的雙份檔案。該機構有權保存為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報告、記錄等的雙份檔案。該機構最後解散時，將上述檔案分交雙方各一份。

三十九. 中立國監察機構得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對於本停戰協定的修正或增補的建議。此等修改建議一般地應以保證更有效的停戰為目的。

四十. 中立國監察機構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有權與軍事停戰委員會任何委員通訊聯絡。

附件二

關於議程項目四的停戰協定草案

第三條

關於戰俘的安排

一. 本停戰協定簽訂後，各方應立即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代表進入其軍事控制下的區域，許其行使通常及傳統的職司與服務。

各方應：

(子)將該方戰俘營及設備的確切地點通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代表；

(丑)准許並使上述代表可隨時自由訪問任何地點的此等戰俘營及設備；

(寅)准許並使上述代表可將救濟品攜入此等戰俘營及設備分發或監督其分發；

(卯)准許並使上述代表可個別訪問戰俘；

(辰)准許並使上述代表可協助並觀察本停戰協定關於戰俘問題規定的執行。

二. 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各方應立即開始辦理戰俘的釋放或遣返與平民的遣返。雙方應竭力加速辦理此種計劃，以便趕速予以完成，儘量減少延擱。

三. 重病重傷戰俘須予首先遣返。在可能範圍內此等戰俘須由被俘的醫務人員伴同照料。

四. 於板門店或戰俘交換委員會選定的其他地點交換戰俘。

五. 所有戰俘應依照下列規定釋放。

六. 戰俘應於下列基礎上遣返：

(子)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收容的戰俘願意遣返者應與同數聯合國統帥部收容的戰俘願意遣返者交換。

(丑) 其後聯合國統帥部應遣返所收容的戰俘願意遣返者，並移交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居住於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而願意前往另一方軍事控制下的區域者，以交換同數目之：

(一)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所拘留的外籍平民願意遣返者；

(二) 其他願意遣返之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居住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而在簽訂本停戰協定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為朝鮮人民軍服役者；

(三) 其他願意遣返的平民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居住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而在本停戰協定簽訂時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軍事控制下的領土者。

(寅) 上述的交換完成後，任何戰俘願意遣返而仍在聯合國統帥部收容下者，應將其遣返，不得稽延。

七.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鄭重承諾，依照上文第六項(丑)及(寅)接收的戰俘嗣後絕不允許或強迫其對聯合國統帥部作戰。

八. 任何一方收容下的戰俘不願意遣返或移交者於提具書面保證嗣後在在朝鮮衝突中絕不對任一方作戰之後應解除其戰俘身份。

九. 凡在聯合國統帥部收容下之人，雖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居住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但經分類為被拘留的平民者，如經表示願意，應准許並協助前往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軍事控制下的區域。

十. 所有於本停戰協定簽訂時在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下區域內的平民，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居住於北緯三十八度以北者，如經表示願意，應准許並協助其前往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軍事控制下的區域；所有在簽訂停戰協定時在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軍事控制下區域內的平

民，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乃居住於北緯三十八度以南，且並未依據本停戰協定第六項(丑)(三)遣返者，如經表示願意，應准許並協助其前往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下的區域。

十一. 本停戰協定簽訂後，即成立戰俘交換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雙方各三名校級軍官組成。雙方應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派代表一名，擔任戰俘交換委員會的技術顧問。戰俘交換委員會應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總監督下進行其職司，其總部設於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戰俘交換委員會的使命為監督雙方實施本停戰協定中有關釋放，交換及遣返戰俘的所有規定；協調戰俘自雙方戰俘營到達戰俘交接地點的時間；必要時製訂有關重病重傷戰俘的運送及福利所需的特殊安排；與第十二項規定設立的委員會調配交換平民之到達問題；及實施第六項指示之實際交換事宜。戰俘交換委員會得選定其他交接地點。戰俘交換委員會對關於其使命的任何問題不能同意時，應將此問題交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

十二. 本停戰協定簽訂後，即設立平民遣返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雙方各二名校級軍官組成。雙方應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派代表一名，無表決權擔任委員會主席。平民交換委員會應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總監督下進行其職司，其總部設於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平民交換委員會的使命為監督雙方實施本停戰協定第六(丑)九、十、十一項關於遣返平民的規定，但到達交接地點的時間及實施第六項(丑)規定之實際交換事宜應與第十一項規定設立的委員會調配。平民交換委員會應於設定的交接地點之外，選定地點，准許並非依據第六項(丑)交換的平民越過非軍事區。平民交換委員會對關於其使命的任何問題不能同意時應將此問題交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

十三. 為保證本停戰協定第六、八、九、十諸段規定的關於遣返的選擇並非在威脅之下為之，而係當事者個人自由行動，應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在戰俘交接地點訪問所有戰俘，並在各方所設分佈適當之訪問地點訪問上文第六(丑)、九、十諸段所述的所有人。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每日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報告當日訪問諸人中願意前往另一方軍事控制區域者的姓名。雙方同意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執行是項職司時與之充分合作。雙方並同意供給對於加速訪問之進行及給予平民自訪問地點至越過非軍事區域地點

之交通工具均屬必需的宣傳以及後勤與行政安排。

十四。雙方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速，但不得遲於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十天，將所有在被收容期間死亡的戰俘的姓名、國籍、級別暨其他識別資料，以及死亡地點與埋葬地點以書面通知對方。

文件 S/2605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 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 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 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三十九次報告 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九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 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九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九次報告書。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一六一號至第一一七五號已將此等戰況詳細載明。

聯合國統帥部所建議停戰協定草案議程項目三目前討論的結果，見附錄的抄本。關於議程此一項目的參謀人員會議仍繼續進行。兩方主要意見分歧之處在於輪換人員四萬人的數目以及中立國視察小組駐紮之口岸的數目。聯合國統帥部認爲每方至少應有此類口岸七處，以便將保證停戰協定中規定雙方皆不得自朝鮮境外進入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的部份在實施時可以有切實的監督。同時爲使聯合國統帥部之人員中服役期滿者可以撤離，輪換人員的數目須定爲四萬人。共方之堅持定爲三萬人，適足以證明其不肯讓步的態度與拖延政策。

聯合國統帥部小組代表團再度請共方積極努力，就聯合國統帥部關於議程項目四所作的建議，

達成協議。但是共方對於聯合國代表團籌擬雙方俱能接受的協定草案之努力，仍加以批評，表示反對，而且用種種言詞侮蔑此種努力。最後至二月三日，共方始就交換戰俘問題提出一件協定草案。不出吾人所料，共方的草案僅就彼方所認爲無足輕重的問題，作不重要的讓步。至於較爲重要的問題，例如戰俘自願遣返問題，例如對於成千成萬的朝鮮士兵一般相信仍被迫編入共方軍隊者放棄其要求的問題，又例如對於聯合國統帥部所拘留的平民放棄其要求的問題，則共方的新建議仍與其原來的主張相似。共方的建議中甚至對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中立地位，亦不承認。但是，共方雖然不願合作，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則仍繼續研究及分析兩方意見分歧之處，並於不涉及基本原則之處作若干字句上的調整，經雙方表示同意。共方要求將具結釋放的原則推廣，同樣適用於雙方，經我方表示同意。我方亦放棄原來建議中關於戰俘交換平民的一條，而代以規定須從速遣返平民的概括條文。關於此一問題，我方希望能求得一種辦法，足以保證雙方對另一方如何完成遣返平民的工作可以加以察核。但是，共方並未接受聯合國統帥部所提由中立國訪問的辦法，亦未建議其他辦法。

我方因深知共方堅決反對允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中立機關之地位參加交換戰俘或交換平民的工作，因此提議在北朝鮮南朝鮮及中立區設置聯合小組，由兩方的本國紅十字會各派等數代表組成之。共方最後接受了此一建議。

關於交換戰俘的實際步驟，聯合國統帥部爲求交換戰俘工作能及早完成起見，雖然聯合國統帥部方面必須移交的戰俘數目較多，但最後接受了於六十日內完成戰俘交換工作的時限。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結束時，有兩項問題仍待解決。一爲兩方對於自願遣返原則的基本歧見。一爲“遣返”一詞的意義與使用，即聯合國統帥部所收容的戰俘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住於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者，是否適用該詞，應否交予共方。本年一月一日，兩方曾建議將關於自戰事開始以來在任何時曾予拘留之戰俘的詳盡材料交予另一方，此問題亦仍未解決。聯合國統帥部隨時可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此種重要材料交予共方。但是共方至目前爲止尙未提出答覆。

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會不斷採取積極步驟，以求談判之迅速進行。聯合國統帥部首席代表本